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雁塔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列规划（报告）编制及服务采购项目、CT-ZB00-196-20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雁塔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列规划（报告）编制及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注：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
附件四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

致: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管理委员会:

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00号15-2-301合法注册并经营,公司主营业务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规划设计管理;科技中介服务;融资咨询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;财务咨询;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;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房地产咨询;供应链管理服务;创业空间服务;园区管理服务;土地调查评估服务;大数据服务;水资源管理;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环保咨询服务,营业(生产经营)面积为180平米,现有员工数量为12人,本公司郑重声明,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如有不实,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,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(单位全称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附件五

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

致: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管理委员会:

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。在此郑重声明,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(单位全称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20 日